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

系级教学单位负责人选聘工作方案

为了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逐步提高教学院（部）的综合管理水平，完善校－院－系三级管理体制，落实学校“四个一流”建设工程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院（部）重组的实施意见》《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等学校文件精神和通知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系级教学单位负责人选聘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学院成立系级教学单位设置及负责人聘任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职责是制定系级教学单位设置及负责人聘任方案的制定，审议系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人选，上报学校系级教学单位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，教务处、组织部、人事处备案。

组 长：张世威

副组长：王永忠

成 员：秦念阳、刘官元、乌晓东、李拥军、秦燕、何明、教代会成员（3名）

**二、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系级教学单位设置**

根据教务处文件（长师院教〔2018〕29号），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设置体育系和大学体育部2个系级教学单位，每个系级教学单位设主任一名。

**三、聘任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公开报名（7月5日）。**7月6日上午10:00前将表交到办公室李拥军老师处。

**（二）群众评议（7月6日）。**7月6日下午2：20教职工大会进行群众评议。

**（三）组织考察（7月9日）。**结合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、群众评议和人岗相适等情况，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考察人选，报党委组织部审批，党总支组织考察。

**（四）讨论决定（7月11日）。**根据考察情况，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拟聘人选，对拟聘任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（五）聘任（7月16日）。**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，办理聘任相关手续。

**附件：系级教学单位岗位职责和资格条件及选聘原则**

**一、系级教学单位岗位职责**

**（一）教学组织工作**

1. 负责核实、审定专业教学计划，安排教学任务，组织教学实施；协助组织学生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；

2. 负责组织课程选用教材推荐及评议，审核课程考核试题命题，组织评阅考卷；

3. 负责组织教学检查、同行听课，督查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，反馈教学信息，监控各教学环节质量；

4. 负责收集与整理教学材料、档案。

**（二）教学建设工作**

1. 负责制订、实施各项建设规划，开展各级各类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组织开展专业、课程、实验室、实习基地、实训项目（平台）等内涵建设；

2. 负责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审定课程教学大纲；

3. 负责组建教学团队，组织教师开新课与新开课试讲，开展教学技能竞赛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，关心青年教师成长，培育教学骨干。

**（三）教学研究工作**

1.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及教学交流活动，学习国家教育政策，研讨学科、专业发展规律与趋势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；

2. 负责推进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方法的改革，开发教学资源；

3. 组织申报各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**（四）科学研究工作**

1. 组织科研课题的论证和申报工作，积极争取各级科研课题，促进科研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；

2. 组织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。

**二、系级教学单位负责人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作风过硬，恪守师德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二）为本学科、专业领域专任教师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；掌握学科、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对学科、专业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能够发挥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
（四）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**三、选聘原则**

（一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；

（二）事业为上、人事相宜；

（三）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
（四）民主集中制；

（五）依法依规办事。